DP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4/41
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常会
1994年5月10日至13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别方案和中期审查

中期审查的日程安排

署长的报告

一、目的和背景

1. 本报告是应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28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定内请署长就1992-1996年第五个周期内进行的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的中期审查提出报告。

2. 理事会1993年2月19日第93/4号决定第5段注意到DP/1993/6号文件内所载1993-1995年中期审查的暂定时间表；署长在该文件中提议就中期审查情况一年两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关于上半年进行的审查应当在下一年向理事会特别届会提出报告，而在下半年进行的审查则将在常会上提出报告。

94-20586 (c) 060594 060594 08/05/94

二、 1993-1995年中期审查

3. 1993年上半年开发计划署对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的国别方案进行了三次中期审查。根据上述安排,这些中期审查已在一份全面审查报告(DP/1994/6)和关于这三个国家的个别报告中作了报告:赞比亚(DP/1994/6/Add.1)、印度(DP/1994/6/Add.2)和印度尼西亚(DP/1994/6/Add.3)。

4. 1993年下半年对佛得角、中国、斐济和汤加的国别方案进行了四次中期审查。佛得角(DP/1994/41/Add.1)和中国(DP/1994/41/Add.2)的中期审查报告摘要已分发给执行局而斐济和汤加的报告则可索取。关于这些审查的调查结果将载于1994年上半年进行的许多审查的全面报告。

5. 执行局预计将保留署长关于1993-1995年中期审查暂定时间表的报告(DP/1993/6)提议的报告格式和周期性。因此,1994年4月30日各中期审查的订正时间表便载于附件。1994年上半年计划进行至少25次国别和国家间中期审查,并在1995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提出报告。1994年下半年进行的中期审查则将在1995年下半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三、执行局的行动

6. 执行局似可:

确定提交DP/1993/6号文件内各项中期审查的安排。

附件一

1994年至1995年
将进行的中期审查的订正时间表

国名

1994年1月至6月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赤道几内亚
马拉维
塞舌尔
斯威士兰

库克群岛
西萨摩亚

突尼斯
叙利亚

安圭拉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玻利维亚

国名

1994年1月至6月(续)

巴西
加勒比群岛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蒙特塞拉特
尼加拉瓜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7月至12月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1994年7月至12月(续)

马耳他
波兰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乍得
科特迪瓦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乌干达
津巴布韦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1994年7月至12月(续)

马来西亚
纽埃岛
太平洋群岛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托克劳群岛
图瓦卢

约旦
黎巴嫩
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阿根廷
智利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巴拉圭
秘鲁

1995年1月至6月

贝宁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加纳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

不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尼泊尔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至6月(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泰国
瓦努阿图

阿尔及利亚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科威特
利比亚
卡塔尔
苏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圣赫勒拿
乌拉圭
委内瑞拉

1995年7月至12月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蒙古

阿鲁巴岛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1995年7月至12月(续)

百慕大
开曼群岛
萨尔瓦多
海地
牙买加
荷属安的列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全球性和国家间

全球性和区域间项目司		1994年1月至6月
国际比较方案	亚洲/太平洋	1995年1月至6月
国际比较方案	欧洲	1994年7月至12月
区域间		1994年7月至12月
国际比较方案	非洲	1994年7月至12月
国际比较方案	拉丁美洲	1994年7月至12月
国际比较方案	阿拉伯国家	1994年1月至6月

- - - - -